

广东水产学会关于《花鲈人工繁育技术规范》
团体标准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广东水产学会组织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等单位牵头起草的《花鲈人工繁育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通过技术审查，按照《广东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任何意见，请填写《广东水产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，并于2023年9月14日前反馈至广东水产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陈耀锋，020-34329790

学会邮箱：gdscxh2015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花鲈人工繁育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
2. 广东水产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